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30號

原告 聯勝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
訴訟代理人 蕭淳晏

陳乙滔

被告 蔡靜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
原告依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請求如
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蔡儀樺